

杭州市食品药品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文件

杭食药发培〔2019〕3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杭州地区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杭州地区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一步提升专业队伍能力素质，根据《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省政府令第157号）、《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浙人社〔2016〕63号）、《浙江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试行）》（浙食药监人〔2017〕2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2019年药学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项目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现就开展2019年度杭州地区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在我市药品领域从事研制、检验、生产、经营、使用、审评（监测）和管理等相关专业技术工作，通过初定、以考代评、评审等方式取得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包括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主管（中）药师、（中）药师等）。

二、学时要求

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每年度不得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行业公需和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完成 90 学时可选方式和途径详见附件 1)。

其中专业科目学时组成以及认定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 一类专业科目，须参加继续教育专项培训，考核合格后认定相应学时，每年度不少于 45 学时。

(二) 二类专业科目，根据《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二类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附件 2) 认定相应学时。

三、培训的内容与形式

(一) 培训内容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下达的药学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项目计划；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杭州市实际情况指定的培训项目。包括专业科目、行业公需科目和一般公需科目。

专业科目内容主要包括药品专业的价值观和伦理、基础理论知识、综合服务知识、临床实务技能、生产经营管理和前瞻科技动向等。

行业公需科目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商人力社保部门明确学习内容，主要包括药品及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工作相关政策、行业发展前景等。

一般公需科目学习内容主要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普遍掌握的政治法律、规划政策、职业素养等。

(二) 培训形式

专业科目分为一类专业科目和二类专业科目。

一类专业科目，由省食药监局培训中心根据继续教育委员会专家组要求拟定科目计划，经继续教育委员会批准后，报省人社保厅备案的继续教育专项培训。

二类专业科目的形式主要包括：

1. 药品相关专业在职学历（学位）教育；
2. 药品专业工作相关的培训进修、学术研讨和考察调研等活动；
3. 药品专业课题研究、规划制定；
4. 药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络远程教育、移动端学习；
5. 药品专业工作相关的科研项目、专业著作和论文撰写，并取得专利、公开出版或发表；
6. 药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
7. 药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形式。

四、培训与考试方式

杭州地区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省、市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杭州市网授、面授培训由杭州市食品药品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具体培训及收费工作由杭州市西湖区春天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承担。

行业公需科目和一般公需科目主要以网络远程课堂、移动端微课件等途径学习，每门课程经考核合格后可认定相应学时。行业公需和一般公需科目至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站

(<http://zjjx.zjhrss.gov.cn/elms/>) 进行免费培训。

五、报名流程及缴费方式

1. 网授流程：参加网上继续教育的学员登陆“**杭州市食品药品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zda-jd.gov.cn>），点击“杭州药学继续教育”（新学员请先注册）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或现场缴费（缴费标准详见网站通知）后，进行学习、考试。考试合格网上自动记录学时信息，并可打印。

2. 面授流程：参加面授现场培训的学员请先进行网上报名，选择“面授”选项，缴费后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现场培训。

现场面授时间：2019年6月26日（面授当天不接受现场报名）

地点：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02号立新大厦一楼105教室

3. 缴费方式

（1）网上支付宝缴费。选择网上报名后，按照网页相应界面选择报名信息。因本年度增设电子发票功能，需要开具发票的请填写开票内容。

（2）现场报名缴费。现场缴费学员，请在规定时间内、地点（附件3），进行现场报名缴费。现场报名时须携带网上打印《2019年继续教育报名表》（首次或身份信息有变更的需携带身份证复印件），报名后领取教材。

六、其它事项

1. 2019年继续教育继续实行学时制，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做好相关工作，特别除报名参加专业科目学习外，需及时取得公需科目的学

时。

2. 根据《浙江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继续教育学时要求作为申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必备条件。

3. 本年度开通电子教材下载功能，如需要纸质材料的学员，在报名培训网站准确填写邮寄信息，以便教材快递至您指定地址。

七、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杭州市食品药品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杭州市莫干山路 102 号立新大厦 11 楼 1121 室

联系电话：0571-88906180、85067212、85066936。

附件 1：学时可选方式和途径

附件 2：《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二类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

附件 3：现场集中报名时间与地点

附件 4：网上报名流程图

杭州市食品药品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19 年 4 月 16 日



杭州市食品药品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综合科 2019 年 4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1

学时可选方式和途径

一、学时要求

根据省食药局、省人社厅联合下发的《浙江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试行）》（浙食药监人〔2017〕28号），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要求如下：

1、继续教育学时要求作为申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必备条件。

2、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每年度不得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行业公需和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

二、方式和途径

完成 90 学时继续教育的可选方式和途径。（具体参见《浙江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食药监人〔2017〕28号）

科目	专业科目（学时）		公需科目（学时）	注意事项
途径	网授、面授培训	登记认定	网络学习	1、网授、面授培训：根据继续教育委员会专家组要求拟定科目计划，经继续教育委员会批准后，报省人社厅备案的继续教育专项培训，详见杭州市食品药品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http://www.hzda-jd.gov.cn ，点击“杭州药学继续教育”。 2、登记认定：根据《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二类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提交认定证明材料，经杭州市食品药品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认定后登记相应学时。 3、公需科目： http://zjxx.zjhrss.gov.cn/elms 网站学习获得（新用户需注册。已获得用户名密码的直接登录学习）。
方式 1	72	0	18	
方式 2	60	0-12	18-30	
方式 3	45	15-27	18-30	

附件 2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二类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

项目	级别范围	学时核算	认定条件	备注
在职学位（学历）学习		3 学时/门	考核合格 成绩证明	经教育部门认可院校
国（境）外培训进修、学术研讨		6 学时/天	培训证明	
高级研修班、学术会议、学术讲座、专题培训		6 学时/天	培训证明	
发表论文	国外刊物	30 学时/篇	刊物原件	论文前 3 作者,按 3 学时递减
	中文核心刊物	24 学时/篇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18 学时/篇		
	其他公开发表刊物	12 学时/篇		
	内部刊物	6 学时/篇		
发表译文、著作		6 学时/万字	原件	
课题研究	国家级	30 学时	原件及相关批文	课题组前 5 人,按 2 学时递减
	省部级	24 学时		
	市厅级	12 学时		
	县处级	6 学时		
网络课程学习		3 学时/门	考试合格证明	经继续教育委员会审批备案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专业网络远程教育、移动端学习考试

项目	级别范围	学时核算	认定条件	备注
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	一等奖 30 学时 二等奖 24 学时 三等奖 18 学时	证书原件	
	省部级	一等奖 24 学时 二等奖 18 学时 三等奖 12 学时		
	市厅级	一等奖 18 学时 二等奖 12 学时 三等奖 6 学时		
国家专利	发明	30 学时	证书原件	
	实用新型	24 学时		
	外观设计	18 学时		
单位学习		2 学时/次	单位培训计划、课程安排等相关证明	参加单位组织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专业知识培训，当年最高认定 8 学时
培训讲课		2 学时/小时	培训机构培训通知、课程安排等证明	参与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专业培训讲课，当年最高认定 15 学时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6 学时/小时	考试合格成绩证明	

附件 3

现场集中报名时间与地点

地 区	报名日期	地 点	报名时间
杭州主城区	2019 年 5 月 30 日—31 日 (经营、使用、生产、研制)	杭州市食品药品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莫干山路 102 号立新大厦 1 楼 105 教室)	09:00—16:00
临安区	2019 年 6 月 4 日	临安区药学会 (临安区钱王大街 465 号临安医药 药材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	09:00—16:00
富阳区	2019 年 6 月 5 日	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望街 436 号)	09:00—16:00
萧山区	2019 年 6 月 11 日	宝盛宾馆 (萧山区市心中路 618 号 3 楼 5 号会 议室)	09:00—16:00
桐庐县	2019 年 6 月 18 日	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桐庐县中杭路 388 号三楼会议室)	09:00—16:00
淳安县	2019 年 6 月 19 日	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千岛湖镇南山大街 18 号三楼会议 室)	09:00—16:00
建德市	2019 年 6 月 20 日	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安江街道国信路 238 号六楼会议 室)	09:00—16:00
余杭区	2019 年 6 月 24 日	余杭区市场监管所 (余杭街道禹航路 492 号四楼会议 室)	09:00—16:00
	2019 年 6 月 25 日	余杭区市场监管局 (临平藕花洲大街 167 号原老工商局 316 会议室)	

附件 4

网上报名流程图

